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兒福字第115022668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謝傑智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2427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、第9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謝傑智於113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8日期間，對未成年人有刻意傷害及強制性交行為，且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6月及有期徒刑5月，而該行為確實分別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，審酌本案違法情節重大，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權益，為維護兒少安全及落實兒少權益保障，依同法第97條公布其姓名。

縣長 翁季梁